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郭峯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4,2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郭峯嘉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6888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4826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489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74200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8,88 5元	郭峯嘉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3 ※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9 令。